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立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总经理人选刘立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总经理所需的职业素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 2024-2026 年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股东回报规划。《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